

#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山石纪发〔2022〕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检监察干部 家访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综合处，案件管理室，纪检监察室：

现将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家访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将干部家访作为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10月13日

#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家访工作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《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强化内部监督和自我约束，打造忠诚坚定、担当尽责、遵纪守法、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目的和意义

实行家访制度，旨在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，通过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家访，与干部配偶、父母、子女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，传递组织关心关爱，深入了解干部精神状态、日常生活、兴趣爱好、社会交往等情况，搭建起组织与家庭沟通的桥梁，及时解除干部后顾之忧，赢得干部家庭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支持，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确保队伍整体安全稳定。

## 二、形式和内容

1. 适用范围。本办法适用于全体专职纪检监察干部。

2. 家访形式。原则上实行分类走访。纪委书记家访对象一般为正处级人员，包括纪委副书记、综合处处长，必要时也可以对其他干部进行家访；纪委副书记家访对象一般为分管处（室）主要负责人，根据需要也可对其他干部进行家访；处（室）负责人家访对象为本处（室）全体人员。

3. 家访内容。要本着对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向干部家庭成员通报本人工作情况及日常表现，通过与干部的亲属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家庭成员关系、家庭状况及八小时以外生活情况等，认真听取家庭成员意见建议及要求，充分发挥家庭助廉作用，推进廉政教育进家庭。对干部家庭存在实际困难的，及时向组织反映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帮助解决，解除干部的后顾之忧。如果发现干

部在思想、作风等方面有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，及时“咬耳扯袖”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

4. 时间安排。以定期家访为主，原则上每届任期家访 1 次，特殊情况可随时安排。新任职干部一般应在其任职后半年内，对其进行一次家访。日常可通过谈心谈话、电话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强沟通交流，营造和谐融洽氛围。每次家访结束后，填写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家访工作记录表》，5 个工作日内报综合处备案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要充分认识做好干部家访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要把干部家访作为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作为教育、管理和监督干部的重要措施，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形成长效机制。综合处具体承办，确保干部家访落到实处。

2. 提高认识，积极配合。要深刻认识家访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带队家访的干部要认真负责，担当尽责，真正把组织的关爱送到家，把廉洁自律的要求传到位；受访干部要端正态度，教育引导家庭成员支持配合家访工作，使家访活动真正访出干部精气神，访出队伍新活力，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家访工作记录表

##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家访工作记录表

|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家访对象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| 职务    |  |
| 基本<br>情况   | 家庭住址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  | 家庭成员<br>情    况 |       |  |
|  | 生活条件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  | 住房情况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  | 实际困难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  | 其他情况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 受<br>访<br>人<br>员<br>对<br>纪<br>检<br>监<br>察<br>工<br>作<br>的<br>意<br>见<br>建<br>议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 家访领导：  |                | 陪同人员： |  |

归档人：

归档日期：



